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2023]62号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公路站、运管站、地道站、出租汽车管理站、局综规股：

现将《永清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系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27日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系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 2023-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
治理工作，持续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四个攻坚行动，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作要求，改
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按照省、市、县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突出做好公路扬尘治理、交通运输结构
调整、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建立
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开展交通运
输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切实改善全县
空气质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我县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

1.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全年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
新能源占比达 80%以上、新增及更新出租车中新能源和清洁
能源占比达 80%以上；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车、预拌
混凝土搅拌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运管站、出租汽车管理站、公路站、地道站

2. 配合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降低燃油（气）重型货车运输比例，逐步提高重点行业货物清洁运输水平。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淘汰更新。

责任单位：局综规股、公路站、地道站

（二）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3.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及时更新 M 站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方便车辆使用者或所有人选择适合的 M 站维修超标排放车辆。持续推进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交互、信息共享，实现 I/M 制度闭环管理，有效推进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汽车维修企业做好维修服务的联合监管模式；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路检路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责任单位：运管处站

4. 强化重点车辆动态监测。配合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运输企业安排运输计划，统筹规划车辆出行时间。

责任单位：运管站

5. 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常态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进一步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使用登记管理。建设工程项目

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且建立油品使用台帐；在低排放控制区施工的，优先使用国四标准或新能源机械；相关要求纳入施工合同条款。

责任单位：局综规股、公路站、地道站

6. 配合商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持续打击劣质油品和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根据任务分工，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和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以流动加油车方式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责任单位：运管站

（三）加强公路扬尘治理

7. 强化国、省、县干道道路保洁。按照《廊坊市国、省、县干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手册》，对全县域内国、省、县干道路面、路肩采取湿扫保洁、冲洗、洒水抑尘全覆盖。县主城区建成区外 10 公里范围内国、省、县干道道路，每日湿扫保洁冲洗、抑尘均不少于 2 遍，其中廊霸线永清至苑家务大桥段、廊涿路曹家务至琥珀营大桥等重点路段，要明确专人负责。其他县建成区外 10 公里范围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与主城区保持一致。10 公里以外国、省、县干道道路，每日湿扫保洁、冲洗洒水抑尘均不少于 1 遍；对特别脏乱差、极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加大保洁频率。

责任单位：公路站、地道站

8. 对我县辖区所有国省县干线公路的桥梁、城市出入口

等重点部位和重点路段加大巡查维护力度，定期冲洗清理公路绿植、护栏挡板、噪音屏障。加快破损路面修复和国道、省道、县道等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日常养护管理。对路面严重破损的，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者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措施，并及时进行修复；遇有高温、四级以上大风、重污染天气等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扫、洒水次数。

责任单位：公路站、地道站

9. 严格督导、查处公路用地范围内刮堆乱放不苫盖、洒落物污染路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等问题。全面查处建成区外国省县干线上路行驶的未苫盖或苫盖不严易造成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车辆，会同公安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严厉打击货物运输车辆抛洒、散落装载物等污染公路交通运输环境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公路站、运管站、地道站

10. 深入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持续深化公路线性工程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各项目管理单位督导施工单位明确现场负责人和扬尘监督员岗位职责，并进行现场公示。建立健全线性工程施工扬尘责任追究制度和严惩重罚制度，对在建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整治，提高标准化施工水平，并做好物料堆场扬尘整治。

责任单位：局综规股、公路站、地道站

11. 对全县域内公路工程施工、物料堆场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建立扬尘源清单，并根据工作进展实施动态管理，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局综规股、公路站、地道站

12. 开展国、省、县干道平交路口整治。协调属地政府对全县国、省、县干道平交路口制定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全面开展整治工作。乡村土路与公路的平交路口的硬化标准，可参照邢台市《关于乡村土路口与沥青面层道路连接段硬化标准》（见附件 5）。对已硬化平交路口加强日常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确保车辆不带泥、带土上路，对未硬化平交路口要按照标准要求铺设砂石或者钢渣，对前期已硬化出现破损或铺设砂石钢渣的平交路口，因车辆长期碾压起不到抑尘效果的，要重新进行水泥硬化或铺设沥青，长度最少达到 150 米，切实解决车辆带土、带泥上路问题。

责任单位：公路站、地道站

13. 抓好建成区外国、省、县干道公路用地范围内场站整治协调属地政府对建成区外国、省、县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硬化场站（包含但不限于未硬化的料堆场、砂石料场、垃圾场、物流园及各类商户门前区域等）开展分类施治。要对道路两侧未取得运营、用地等相关手续的场站坚决取缔到位，对正规场站加强院内洒水保洁措施，严禁院内车辆带泥、带土上路，对现有场站或商户连接道路及门前三包区域进行硬

化或铺设沥青，参照《关于乡村土路口与沥青面层道路连接段硬化标准》，道路连接段的水泥硬化或沥青铺设长度达到150米，对于面积较大的路段或区域可以采取“硬化+绿化”的方式进行整治。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道路两侧场站检查，督导场站做好连接区域环境卫生，加强门前三包区域的清扫保洁；对发现道路破损、积尘的要及时修补、清扫，做好修补、清扫等日常维护工作。

责任单位:公路站、地道站

14. 抓好公路用地范围内路边停车场整治。持续开展国省县干线两侧公路用地界内的停车场排查整治，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达到硬化、铺装要求的合规停车场加强保洁养护，落实好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及时修补出入口与主路连接区域破损路面。

责任单位:公路站、地道站

(四) 严格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工作

15. 按照《廊坊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修订稿)》、《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公路两侧路界用地范围内禁烧、农村公路督导检查、汽修企业监督管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公交出租企业协调合理调配运力等应急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公路站、地道站、运管站、出租汽车管理站

(五) 落实好其他重点工作

1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执法行动，依法依规对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排放进行整治。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汽修企业，要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对于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汽修企业，要及时抄告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臭氧污染防控期间，督促汽修企业按照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作业。

责任单位：运管站

17. 加强工程施工领域排放管控。加强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施工过程 VOCs 排放管控

责任单位：局综规股、公路站、地道站

18. 做好对已取得本辖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危货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运管站

19. 对照中央、省、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举一反三，彻底查找问题根源，精准对标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逐项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期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确保整治后问题不反弹。

责任单位：公路站、运管站、地道站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系统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落实“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局大气办加强对县级业务部门的指导、督导，确保此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县交通运输局将根据方案中的工作要求，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积极推动完成任务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机制不健全导致落实进度滞后、标准不高、问题多发的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强化舆论宣传。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各级媒体，讲好交通运输系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故事，宣传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措施和成效，宣传身边事、日常事，全面展示交通运输系统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各级部门决策部署的决心和力度。同时加强舆情跟踪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交通运输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